关于《普陀区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就《普陀区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原《普陀区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开始实施，已实施了8年之久，随着近几年营商环境的不断变化，原办法中的部分内容需要做相应的修改以便推动我区应急转贷资金更加良性运行。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应急转贷资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普惠金融，缓解我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转贷资金压力，防范和化解资金链风险，结合普陀实际情况，研究起草了《普陀区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的过程

区财政局在起草过程中反复学习、领会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于2024年1月起草完成了《办法》初稿，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向区属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未收到任何意见；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28日在普陀区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征求意见，未收到任何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原转贷管理办法已到期，同时与上级法规有所抵触的问题。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主要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精神，从我区实际出发，遵循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合理配置，科学安排、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着力构建，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1. 实施日期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普陀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